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徽商职业学院的徽商职业学院2025-2028年度紫蓬校区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徽商职业学院2025-2028年度紫蓬校区校园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89人，营业收入为45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注一：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，无需提供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、准确了解相关政策、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，谨慎提交。

投标人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注二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